

居士與企業家 寂慧

做生意的困難（一）

「做生意猶如賭博」，這句話未免誇張，但可反映生意的風險高，風險高因為牽涉的範圍廣，不確定的因素多。近代經營生意更困難，條例多，需有認可的多方面專業資格，背負很多的責任，如員工的老、病、意外等，工作環境對外及對內的保障。承受很多意外的損失，如顧客在店內摔倒，天價索償；天災人禍卻不包含在保費內等。苛刻、仔細的要求，非一般中小企能承擔，低利潤的中小企很快會倒閉。每有事故發生，政府必收緊政策，更多中小企支持不住倒閉，機會只流向大企業。

本來做生意是最好的事業之道，無奈從古至今，做生意一直被歧視，被敵對、攻擊。被政府虎視，在內外上下壓迫下，步向墮落的陷阱，最後可能變成一個魔。

做生意的概念是賺錢，但卻引來妒忌，千夫所指。如果生意失敗，除了即時損失外，大多背負重債，禍延多年，被人嘲笑，家人輕視，產生家庭問題等。如果生意成功致富，必被罵成奸商，誣讟作奸犯科、無良、吝嗇等

做生意的目的是賺錢。因此做生意的人必定富有，於是，人們的腦海裏，做生意的人必定從很多人的口袋裏榨取金錢，才能致富，是一種罪過；做生意的人有很多盈餘，必定奢華享受，乾瞪著其他人捱窮；做生意的人應承擔社會責任，因為他們取諸社會，社會製造優良條件讓他們賺錢，理應用諸社會；應救濟貧窮，大量捐獻，原因是他們幸運，富有，理應協助貧窮。當然，還有很多很多的要求，要做生意的人去承擔。

做生意能否受到政府公平對待很重要，亦可成為失敗的主因。權力是最重要的因素，政府擁有最大的權力，它的稅收、法制，大大影響企業。大企業亦擁有權力，且在業務推展上容易配合政府，自然受到政府的優待及投鼠忌器。反之，小企業便沒有這些優點，顯得脆弱，容易倒跨。以港鐵為例，這門生意牽涉大量土地，如果鐵路路線土地需要付租金，恐怕亦難以維持，但小企業每吋土地皆須付費，唯有犯法佔用公共空間、走火通道等。大企業僱用大量員工，政府很多政策、條件，不能不遷就，因為牽涉很多人的生計；但小企業僱員少便無需關注，甚至要求不實際的配合。縱使如此，仍有很多大企業倒閉，或是艱苦經營，可見做生意真的不容易，一不小心，定會倒閉，就是很能幹，亦會為一些社會變化，天災人禍的打擊弄至跨倒。在此情況下，主事者容易挺而走險，甚至作奸犯科，陷入一些不歸陷阱。